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

訴願人因敘薪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6年 8月25日北市太平人字第10630629100號敘薪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 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係「臺北市106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」第1次介聘分發原處分機關附設幼兒園教師，於民國（下同） 106年8月1日到職時最高學歷為○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畢業，職前年資計有○○幼稚園教師（91年 8月1日至94年8月25日）、○○國民小學代理教師（98年8月17日至99年7月31日）、○○幼稚園教師（ 100年8月9日至101年7月31日）、○○國民小學教保員（ 101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）。其到職敘薪原處分機關報經本府教育局以106年8月22日北市教人字第 10638169100號函同意備查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年8月25日北市太平人字第10630629100號敘薪通知書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，依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規定起敘基準 245薪點，採計○○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年資1年，提敘至260薪點。其餘私立幼兒園年資及公立學校教保員年資，因職務等級不相當未能採計提敘薪級。訴願人不服，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案經該會於107年5月25日作成申訴有理由，原措施（原處分）應予撤銷，原措施學校（原處分機關）應於收受評議書之次日起30日內另為適法處分之評議決定。原處分機關不服申訴決定，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，案經該會於108年1月21日作成再申訴有理由，原申訴評議決定不予維持，原措施（原處分）應予維持之評議決定。訴願人對於原處分仍不服，復於108年2月2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3月28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更正敘薪，採計訴願人職前○○國民小學教保員 105學年度年資，提敘至275薪點，報經本府教育局以108年4月16日北市教人字第 1083033965號函同意備查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以108年4月23日北市太平人字第1083002196號更正敘薪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其備註欄記載：「……4. 本校原106年8月25日北市太平人字第10630629100 號敘薪通知書予以撤銷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另訴願人對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不服部分，業經本府以108年5月14日府訴三字第1086102646號函移請教育部辦理，且訴願人亦已於108年3月26日依教師法第33條規定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併予敘明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號）